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2023〕63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消防应急通道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东莞城市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东莞城市学院消防应急通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消防应急通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东莞城市学院

消防应急通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我校安全工作部署要求，重点抓好学校突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以赴打通生命通道，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无阻，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望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要求，以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危害为目标，加强群防群治，实施综合治理。通过开展消防应急通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我校消防通道占用、堵塞、封闭等突出问题，全力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成立东莞城市学院消防应急通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组织好专项整治工作，决定成立东莞城市学院消防应急通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具体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校内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广东鸿发教育集团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后勤保卫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分工

（一）办公区域：办公区域由各部门组织开展检查；

（二）宿舍区域：由学生处组织开展检查；

（三）教学区域：由教务处牵头，后勤物业服务中心配合；

（四）专用课室：场地，由使用部门组织开展检查；

（五）教师公寓、住宅区域：由后勤物业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检查；

（六）校内商铺：由教育集团（商务运营部）组织开展检查；

（七）校内食堂：由后勤物业服务中心牵头，各楼层食堂配合；

（八）公共区域：由后勤保卫处组织开展。

四、工作内容

（一）开展消防通道排查整治。各部门对所管理、归属区域的消防通道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发现被占用、阻塞等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

（二）建立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的长效机制。广泛开展多形式

的宣传教育活动，将消防通道情况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内容，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9日）

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进行广泛动员部署；在所属办公区域、分管业务所属楼宇进行宣传，指出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性、危害性。

（二）整改阶段（2023年4月10日至4月16日）

后勤保卫处组织开展消防通道标识、标线划设工作，在消防通道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各部门对教室、学生宿舍、教师住宅、教师公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宿舍走廊、楼梯间、电梯口、消防栓等区域堆放生活垃圾、鞋子等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和监督。

（三）综合督导（2023年4月17日至4月23日）

通过此次专项治理，健全完善消防通道管理长效机制，做到消防通道有明显标识、标线，日常维护管理落实到位。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将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回头看”，按急缓程度逐步推进消防通道标识、标线划设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要高度重视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联合行动、加大力度，对在治理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学生社区、教职员工住宿区域开展宣传提示，增强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的意识，提醒自觉规范停放车辆，杜绝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

(三)加大车辆管理。对车辆停放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拒不改正的，或多次违规停车造成安全隐患和阻碍他人出行的，该车辆不得进入校园以及教师生活区域。

请各单位于4月23日前报送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和工作总结至后勤保卫处存档备查。

(联系人：韩向东，联系电话：13712738090；杨万福，联系电话：19995529507)

附件：消防应急通道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附件

消防应急通道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	位置	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备注
1.消防应急通道是否被改成它用	例：行政楼1层118	否	无	无	
2.消防应急通道是否堆放杂物阻塞	例：某楼梯	堆放纸皮	清理	已完成/未完成	
3.消防应急通道是否被					

封闭					

(请将本表加盖单位公章和工作总结报告,于4月23日17:00前交至后勤保卫处存档)